

A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28日(“T-1”)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9月25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22日(T-5日)至2020年9月23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发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9月22日(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0年9月23日(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持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持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0月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熊猫乳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9月4日;

募集资金规模:6,2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具体参与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李学军	董事、市场部总监	2,035.00	32.82%	是
2	彭建雄	销售总监	820.00	13.23%	否
3	陈惠涛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800.00	12.90%	否
4	陈华伟	副总经理	775.00	12.50%	是
5	陈惠雄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监事	550.00	8.87%	是
6	林文彬	副总经理	520.00	8.39%	是
7	黄艺	子公司总经理	400.00	6.45%	否
8	李碧安	董事、总经理	300.00	4.84%	是
合计			6,200.00	100.00%	

注1: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比例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且,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9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限售期

熊猫乳品战配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9月2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0年9月23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9月22日(T-5日)下午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9月22日(T-5日)下午17: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2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办法》第4、⑥、⑧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横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但符合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能熊乳品初次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9月22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①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17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0年9月17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印鉴机构公章。

②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③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 <https://www.citics.com/poflogin/index.html>, 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

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熊猫乳品”项目,点击“进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并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关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印鉴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0年9月22日(T-5日)17:00: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2020年9月21日(T-6日)至2020年9月22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3010-6083369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资产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使用他人账户开户;
- ②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 ⑤委托他人报价;
- 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⑦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⑨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⑩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基金的上限理性报价;
- ⑪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⑫未遵守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追偿等;
- ⑬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9月24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

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9月17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可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②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①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④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⑤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⑦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⑨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价格,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价格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① 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期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0年9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记录,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10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投资者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在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0年9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9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0年10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9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9月25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下、网上均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3.0倍,将不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3.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

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